

# 关于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9 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1、关于交易标的

（1）报告书显示，中广核核技术承诺对于无证房产将在 24 个月内采取包括转让、拆除在内的方式解决瑕疵房产，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如转让或拆除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租赁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面积、产权情况、租赁期限，是否完成备案，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并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续租情况，续租是否存在障碍，对标的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书显示，深圳沃尔主要业务为商品贸易，以代理销售沃尔核材生产的热缩套管、电缆附件、电线电缆等产品为主，且采购及销售较为集中，其中对股东沃尔核材的关联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占比

较大，请补充披露关联公司是否为深圳沃尔最终实现销售的客户，深圳沃尔是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销售能力，本次交易对深圳沃尔未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和解决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26 号准则) 第十六条(九)的规定，如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构成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请参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5) 报告书显示，中科海维销售较为集中，请提示相关风险。

## 2、关于评估

(1) 请补充披露评估中对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量及销售单价的预测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评估预测中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请说明原因并披露。

(2)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参数取值及测算过程。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所应用的所得税税率、依据及合理性。

(3) 本次部分交易标的评估值较上次评估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部分标的上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较短，同时存在增资后增值率进一步增大的情形。报告书说明主要原因为生产经营规模增大、预测未来销售收入增加。请补充披露生产经营规模增大的详细情况，对评估增值的影响，并对比标的公司前次评估的预测销售收

入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收入增大的合理性。

3、请结合估值过程及参数取值，特别是折现率取值，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以净利润合计数为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并请明确业绩承诺期间《专项审核报告》及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截止时间。

4、请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要求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5、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请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充分说明并披露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0日